

ICS 03.100
A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221—2003

农副产品绿色零售市场

Standard of green retail market of product

2003-06-23 发布

2003-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农 副 产 品 绿 色 零 售 市 场
GB/T 19221—200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http://www.bzcs.com>

电话:63787337、63787447

2003年8月第一版 2004年11月电子版制作

*

书号:155066·1-19771

如有排版错误 由本社负责解决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为深入推进“三绿工程”建设,完善我国农副产品流通环节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提升我国农副产品零售市场的管理技术和设施水平,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增俊、李玉林、詹扬、纳绍平、张捷、赵慕馨、丁艳。

本标准由全国三绿工程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农副产品绿色零售市场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零售市场管理使用的术语和遵循的原则,以及对农副产品绿色零售市场场地环境、设施设备、商品质量、商品管理、现场食品加工、定牌食品生产、市场管理、市场信用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经营农副产品的零售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1488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 GB 18406.1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
- GB 18406.2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果安全要求
- GB 18406.3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
- GB 18406.4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产品安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农副产品

包括蔬菜、水果、肉禽蛋、水产品、粮油等产品及其加工品。

3.2

农副产品零售市场

经常性的、公开的、规范的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农副产品的场所。

3.3

农副产品绿色零售市场

环境设施清洁卫生、交易商品符合本标准的质量管理要求、经营管理具有较好信誉的农副产品零售市场。

4 场地环境

4.1 交易空间宽敞、明亮。

4.2 店堂布局合理,柜台合理安排,商品摆放整齐。

4.3 通道安排合理,人流物流畅通。

4.4 地面坚固、干燥、清洁、无虫害。

4.5 空气清新、无异味。

5 设施设备

5.1 保鲜陈列设备

5.1.1 冷冻食品应配备低温柜。